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2008年1月31日、2008年5月28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08年7月16日所出具的证发反馈函【2008】167号《关于发审委对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要求，金杜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律师参与鉴证职工大会的程序，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2007年9月26日，金杜受山东曲轴总厂（以下简称“总厂”）的委托，委派律师作为鉴证人出席了总厂收回内部职工股的职工大会，其具体鉴证程序及过程如下：

2007年9月26日，总厂收回内部职工股的职工大会在总厂礼堂举行。受总厂委托，金杜律师会同总厂、文登市及国信证券的相关领导参加了本次职工大会。经金杜律师鉴证，总厂共1065名职工参加了本次大会，另有62名职工因出差或生病原因未到场参加本次职工大会。经查，总厂设立时的股本总数为25200股，在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时，总厂工会代1561名职工持有7232股。但由于职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而退股，因此，截至2007年9月26日，总厂工会共代1127名职工持5296股。参加本次职工大会的职工共持有总厂股权4940股，占本次拟收回的内部职工股权5296股的93.28%。

会上，总厂领导向与会职工详细介绍了本次回购内部职工股的目的，并将《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详细告知与会职工。随后，文登市的领导也就总厂收回内部职工股的意义向与会职工进行了说明。

会议结束后，参加本次职工大会的全部1065名职工当场与总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金杜律师亦在会后审查了该等签署了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金杜及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统计，该1065名职工共向总厂转让了4940股股权。因缺席而未当场签署协议的62名职工亦在2007年9月30日前，全部与总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金杜认为，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相关股东已经知晓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内容，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是自愿的，各方意思表示真实；该等《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亦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因而真实、合法、有效。

二、关于2005年11月总厂工会与总厂就267万元国有股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

协议目前的效力状况。

2005年11月11日，总厂工会与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签署《股本转让协议》，由总厂工会购买总厂10.6%股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7万元。经金杜适当核查，本次国有股转让既未按照2002年1月1日生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对相关国有资产依法进行评估，也未按照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2007年7月20日，文登市人民政府以文政字[2007]23号《文登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政府原持有的267万元山东曲轴总厂股权转让事宜重新进行规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上述2005年已经转让的267万元国有股重新进行挂牌交易。

2007年8月25日，总厂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的挂牌交易，并同意总厂以购买人身份购买上述股权，在购买成功后，依法注销购买的股权。

2007年8月31日，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为本次股权转让聘请的评估师，出具了文会师资评字[2007]第04号《山东曲轴总厂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股权的挂牌价格每股人民币12,977元。2007年9月1日，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上述股权在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2007年9月29日，总厂被确认为上述挂牌股权的受让方，并与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07年9月30日，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上述交易的交易凭证。

综上所述，上述2005年11月总厂工会与总厂签署的《股本转让协议》因违反国家有关国有股权转让须对相关国有资产依法评估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的规定而自始无效；从文登市人民政府上述《通知》上看，文登市人民政府亦认为上述《股本转让协议》违反了有关规定，基于该协议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故决定对267万元国有股重新进行挂牌交易，并依据挂牌交易结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此，金杜认为，总厂工会与总厂就267万元国有股于2005年11月签署的《股本转让协议》自始至终无效。

三、关于1999年总厂改制时邢运波等高管人员出资来源及合法性的问题

1999年10月19日,经文登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文体改字[1999]32号《关于同意山东曲轴总厂实行企业改制的批复》批准,总厂内部职工采取“全员自愿入股、经营层控股”的方式进行内部股份合作制改制。总厂改制后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邢运波	822.8万元	32.65%
孙海涛	147万元	5.83%
郇心泽	90万元	3.57%
于作水	90万元	3.57%
曲源泉	90万元	3.57%
洪焕栋	90万元	3.57%
林国华	50万元	1.98%
鞠传华	50万元	1.98%
于树明	50万元	1.98%
于秋明	50万元	1.98%
总厂工会	990.2万元	39.29%
其中:代市政府持有	267万元	10.60%
代1561名职工持有	723.2万元	28.70%
合计:	2,520万元	100.00%

上述股东中的10位自然人股东均为总厂的高管人员,其中,邢运波出资人民币822.80万元,金额较大。金杜律师就邢运波的出资进行了核查,根据文登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曲轴总厂负责人历年奖励有关情况说明》,1990~1999年,文登市政府每年对于较好地完成生产任务的地方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予以奖励,累计向邢运波支付现金奖励210万元。1999年改制后,市政府每年对地方纳税大户的主要负责人也予以奖励,1999年~2006年累计奖励邢运波150万元;根据金杜于2008年4月16日对借款给邢运波的当事人王爱民的访谈笔录并经适当核查,邢运波于1999年向自然人王爱民借款350万元。截至2006年,邢运波已经全部偿还了上述借款。另外,金杜还核查了邢运波自1990年起历年的工资收入凭证并审阅了天润曲轴有限公司的《分配奖励方案》,金杜认为,邢运波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

金杜核查了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焕栋、林国华、鞠传华、于树明、于秋明等公司其他高管历年的工资收入凭证、奖金收入凭证、天润曲轴有限公司的《分配奖励方案》等证明文件,该等人员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纠纷。

四、2007年总厂规范原国有股权转让行为,挂牌公告中对受让人是否设定条件,如设定,披露条件具体内容及其合理性。

2007年总厂规范原国有股权转让行为,挂牌公告中对受让人设定了相关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1、意向购买方必须是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民事责任和权利能力的内资企业法人或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2、意向购买方是法人的,必须在本项目挂牌前具有1500万元注册资本,且具有连续十年以上的曲轴生产经营的资历;意向购买方是自然人的,须有在注册资本1500万元以上的曲轴生产企业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十年以上的资历证明,并在报名时向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自有资金不低于转让底价的银行资信证明;

3、意向购买方需在提交购买申请材料的同时,向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购买保证金1500万元人民币;

4、购买方须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承担全部交易费用。

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征集受让方时,受让方可以对受让方的资质、商业信誉、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等提出必要的受让条件。为了确保本次挂牌交易的顺利完成,亦为保障总厂的股权稳定,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受让人购买股权的支付能力、行业资历、资产规模等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并根据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要求受让方提交购买保证金,并承担相关的交易费用。上述对受让人设定的条件,是股权出让方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该部分股权的特点、总厂的实际情况确定的,不存在故意抬高交易条件的情形。

金杜认为,上述国有股权受让条件的设定是合理的,同时也符合国有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定。

五、烟台产权交易所对曲轴总厂工会国有股权的挂牌日、摘牌日、出具有关文件的日期均为非法定工作日,所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

经金杜核查,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总厂工会国有股权的挂牌日为2007

年9月3日，星期一；总厂的摘牌日为2007年9月29日，星期六；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凭证的日期为2007年9月30日，星期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十一：10月1日—7日放假，共7天。其中，1日、2日、3日为法定假日，将9月29日（星期六）、30日（星期日）两个公休日调至10月4日（星期四）、5日（星期五）；10月6日（星期六）、7日（星期日）照常公休，9月29日、30日上班”，金杜认为，总厂的摘牌日和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凭证的日期均为正常的工作日，其出具的文件真实、有效。

六、关于公司和丛培华知识产权纠纷目前的进展情况，如败诉，是否存在其他的潜在风险的问题。

根据金杜对发行人与丛培华知识产权纠纷一案诉讼材料的核查以及金杜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口头询问，发行人与丛培华知识产权纠纷涉及两宗诉讼：

2006年3月9日，丛培华因发行人未经许可使用其专利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并支付赔偿款人民币100万元。该案件已于2006年12月7日因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的专利无效申请而中止。2007年6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审查决定，认定上述专利权有效。为此，发行人于2007年6月4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撤销专利有效决定的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3日作出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该案件已由发行人提起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并将于2008年8月4日开庭审理。

金杜认为，如发行人败诉，根据丛培华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诉请，发行人最多向丛培华支付赔偿款人民币100万元以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鉴于发行人已经不再使用该专利，因此，上述赔偿作出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潜在风险。

七、关于持有恒润锻造25%股权的“香港远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问题

根据文登恒润锻造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香港企业注册署出具的企业注册资料并经金杜适当核查，香港远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Jarwell Limited、Prinza Limited，该两间公司各持股50%；并且由该两间公司担任香港远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香港企业注册署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远通投资有限公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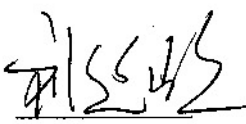
股东和董事全部受自然人宫群章委托持有股权并管理公司，香港远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宫群章。经金杜适当核查，宫群章及 Jarwell Limited、Prinza Limited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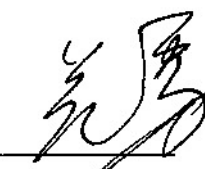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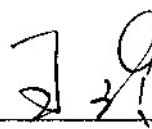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延岭

经办律师: 
花雷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